

近三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分析表

案件		期程	98 年	99 年	100 年
發生件數（件）			3,502	3,647	4,090
加、被害人相識者	件數		2,944	3,167	3,592
	比例		84.07%	86.84%	87.82%
加、被害人陌生者	件數		558	480	198
	比例		15.93%	13.46%	12.18%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雖然本院已經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用路人加以開罰，惟此法要等到九月多才可上路開罰，但這期間內，看到許多因為使用手機釀成車禍的案例，甚至還有警察值勤時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情形，因此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用路人加強宣導，並且警察內部也要加強宣導，身為人民的保母應為人民的表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2 年 5 月 9 日本院通過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增訂「低頭族條款」，將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納入行車規範。未來行車上路，不准以手持方式講手機、看簡訊、操作平板電腦、玩應用程式（APP）等，一旦被逮到，開車族罰三千元，機車族罰一千元。交通部路政司表示，預定三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訂，最快九月可上路開罰。
- 二、惟近期新聞報導常出現有機車騎士因使用智慧型手機而出車禍之情事發生，甚至有拍到警察在值勤時，使用智慧型手機，雖然此法還未正式上路，但是執法機關應加強宣導，而不是帶頭違法。
- 三、爰此，警政署除應加強對用路人宣導教育用路人，於行車時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並且身為人民保母、人民的表率的警察，更應嚴格要求自己，請警政署嚴加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以立政府之威信。

（三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進行之組織改造，欲將不同專業醫學檢驗部與病理

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本席認為此舉恐混淆專業教育體制與臨床作業科別分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台中榮民總醫院欲在組織改造後將病理部、醫學檢驗部合併為「病理檢驗部」，如此一來屬於醫檢師的專業領域將因組織的編併而受影響，目前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署所屬各署立醫院、長庚醫院體系、馬偕醫院體系、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山醫大附設醫院、高雄醫大附設醫院、義守大學附設醫院、及其他區域醫院的檢驗部（科）及病理部（科），皆依法定專業分工為獨立單位，「病理科」主司組織、器官病理診斷業務，而「檢驗醫學科」主司醫學檢驗執業醫技範圍事務，注重病人檢驗報，兩者專業不同，如一旦合併後，將影響病患的權益。
- 二、本席認為退輔會對於相關疑慮宜再進行溝通協調，病理科及檢驗科兩者適用法條不同，專業領域也不同，且各地榮民總醫院現行編制也不同，如僅以組織整併之理由，任其合併，將會影響病患權益，也影響醫檢師從業尊嚴。
- 三、故本席認為醫檢師之專業領域不可因組織的編併受影響，而醫檢師之從業尊嚴也不可被抹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不應以早期（民國 83 年台北榮總合併案、民國 86 年高雄榮總合併案）之時空背景與當時舊有法律規定作為合併理由，應與時俱進，依最新公告之現行醫療法律規定精神，維持現有『醫學檢驗部』編制。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四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有關合作社之社員自請退社時，其自行退社之生效日期應自何時生效？內政部之相關函釋似有牴觸合作社法之嫌。期間不無疑義，造成社員與合作社間之爭議其對於合作社財務編制影響甚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合作社法第 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復規定：「合作社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一三、社員資格、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前揭規定，合作社社員如自請退社，似應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並於年度終了時始生退社效力，並依營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據以計算退股金，並非以社員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退社生效日，且若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時，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內政部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31716 號函亦揭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經警察局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是否視同喪失